2021年度

广元市殡葬管理所预算

公

开

说

明

**目 录**

[一、广元市殡葬管理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1 -](#_Toc3152)

[（一）基本职能 - 1 -](#_Toc23669)

[（二）2021年重点工作 - 1 -](#_Toc1280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2 -](#_Toc22350)

[三、广元市殡葬管理所2021年财政拨款部门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2 -](#_Toc19897)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 3 -](#_Toc28434)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 3 -](#_Toc5863)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 3 -](#_Toc2834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 3 -](#_Toc24706)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4 -](#_Toc10711)

[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4 -](#_Toc4728)

[（一）公务接待费 - 4 -](#_Toc26794)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4 -](#_Toc23559)

[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 5 -](#_Toc2803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5 -](#_Toc19982)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5 -](#_Toc9835)

[（一）机关运行经费 - 5 -](#_Toc17528)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5 -](#_Toc30033)

[（三）部门政府采购情况 - 5 -](#_Toc119)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 5 -](#_Toc2533)

[十、名词解释 - 5 -](#_Toc8493)

[（一）收入类名词解释 - 5 -](#_Toc25615)

[（二）功能科目名词解释 - 5 -](#_Toc22250)

[（三）支出类名词解释 - 6 -](#_Toc2752)

[（四）特殊名词解释 - 6 -](#_Toc19769)

广元市殡葬管理所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广元市殡葬管理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1.贯彻、执行《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四川公墓管理条例》及相关殡葬改革有关政策。

2.掌握全市殡葬改革情况，制定殡葬监管执法工作有关计划规划。

3.负责监督管理全市殡葬活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4.负责全市殡仪馆、公墓、墓地、骨灰存（安）放处（室、堂）等殡葬服务单位的管理、监督、检查。

5.负责市本级殡葬救助和无名尸体火化费的审定和使用管理工作，尸体异地火化的管理工作。

6.负责全市火化证的统一印制和管理工作。

7.负责全市殡葬行业前置准入审批工作，指导市殡葬行业协会开展工作。

（二）2021年重点工作

将在做好殡葬救助、无名尸体处置等日常工作的基础上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继续做好殡葬改革宣传工作。抓住“两节”期间集中祭祀的契机，通过多种渠道加大宣传攻势，宣传政策法规、倡导文明节俭、生态节地、移风易俗的殡葬新风尚；

二是强化殡葬执法。协调公安、市场监管、自然资源、林业草原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持续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执法监督工作，对违反条例的殡葬服务机构严肃查处。

三是加强监督管理。继续加强与广元龙德殡仪服务有限公司的沟通和协调，配合市局妥善解决好市殡仪馆融资改制的历史遗留问题。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元市殡葬管理所是广元市民政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为财政拨款的正科级单位。市殡管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市殡管所内设：办公室、财务股、法规宣传股、行业管理股等4个股室。

三、广元市殡葬管理所2021年财政拨款部门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231.85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238.61万元下降2.83%；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231.85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238.61万元下降2.83%。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98.7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87.44万元，公用支出11.29万元。

部门专项项目预算133.12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31.85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99.23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余结转32.62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9.7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7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32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99.23万元，比2020年财政预算数238.61万元减少39.38万元，下降16.5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2020年项目绩效较缓慢扣减的预算安排。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9.77万元，占94.79%；卫生健康支出3.76元，占1.62%；住房保障支出8.32万元，占3.59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预算数为0.12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0.03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活动经费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7.51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0.74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预算数为212.14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5.97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项目绩效较缓慢扣减的预算安排。主要用于：殡葬执法宣传及火化证印刷费、殡葬救助经费、无名和疑难尸体火化费、处理殡仪馆遗留问题。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3.76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0.11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主要用于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的社会保障缴费。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预算数为8.32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0.09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8.7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7.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11.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殡葬管理所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2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2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0.20 万元，较 2020年0.20万元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无变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广元市殡葬管理所核定车编 0辆，目前实际车辆保有量为0辆。 2021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万元，较 2020年预算0万元增加1.00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广元市殡葬管理所实际没有车辆，日常业务工作用车为租其他单位车辆开展工作所产生的运行维护费支出。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无预算出国计划。

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广元市殡葬管理所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2021年本单位未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殡葬管理所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广元市殡葬管理所无下属机关单位。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1 年，广元市殡葬管理所无车辆。

（三）部门政府采购情况

广元市殡葬管理所无政府采购。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广元市殡葬管理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个涉及预算133.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33.12万元（当年财政拨款安排100.50万元、上年结余结转安排32.62万元）

十、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功能科目名词解释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广元市殡葬管理所用于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广元市殡葬管理所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广元市殡葬管理所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广元市殡葬管理所用于按规定的工资基数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支出类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特殊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含所有单位的公用经费及行政（参公）单位的运转类项目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1.广元市殡葬管理所2021部门预算公开表

2.广元市殡葬管理所2021年绩效目标表